

致辭

立法會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動議通過修訂

《公司（財務摘要報告）規例》決議案開場發言（只有中文）

2013年3月27日（星期三）

以下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今日（三月二十七日）在立法會會議上就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動議通過修訂《公司（財務摘要報告）規例》決議案開場發言全文：

主席：

我動議通過議程所印載以我名義提出的第二項議案，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《公司（財務摘要報告）規例》。

除剛才的《公司（董事報告）規例》外，我們亦須就另一項根據新《公司條例》訂立的附屬法例，即《公司（財務摘要報告）規例》作出修訂。扼要而言，現行《公司條例》第129D、161、161A及161B條規定公司須在報告文件中述明多項關乎董事利益的資料，包括公司就董事服務所支付的款項、惠及董事的貸款等交易，以及董事在合約中的具相當分量利害關係。《公司（上市公司的財務摘要報告）規例》（第32M章）則訂明，公司如擬備財務摘要報告，亦須在該摘要報告中複述該等資料。

在新《公司條例》下，如公司按照《公司（財務摘要報告）規例》擬備財務摘要報告，該報告亦應同樣複述上述各項有關董事利益的資料。在小組委員會審議此項規例時，我們主動提出對規例第3及第5條作出修訂，使條文更能準確反映上述要求。此外，我們亦對規例中文文本的兩項條文提出技術性修訂，使其與英文文本更為一致。

主席，此項議案所載對《公司（財務摘要報告）規例》的修訂條文，已經過小組委員會詳細審議及討論，並獲得小組委員會支持。我希望各位議員支持通過此項議案。

本人謹此提出議案。多謝主席。

完